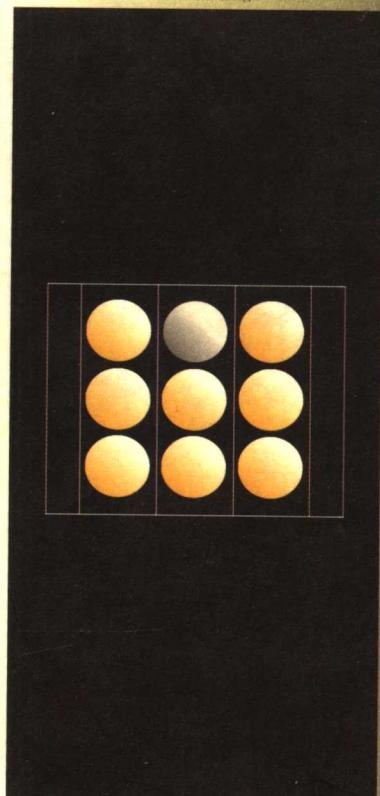


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

——现代社会哲学
[美] J. 范伯格 / 著

Joel Feinberg



现代社会与人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S

自由、权利和 社会正义

Joel Feinberg

——现代社会哲学

王守昌 蔡 梅/译

吴福临 陈维政/校

贵州人民出版社

[美]J.范伯格/著

SOCIAL PHILOSOPHY

责任编辑：吴家萃
装帧设计：曹琼德

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
——现代社会哲学

〔美〕乔尔·范伯格
王守昌 蔡栩
吴福临 陈维政

校译著

出版：贵州人民出版社
(贵阳市中华北路289号)
经销：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文字六〇三厂
规格：850×1168mm
开本：32开
印张：6
字数：140(千字)
印数：7000
1998年1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7—221—03774—4/B·98
定价：8.90元

编者的话

现当代西方学术思想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注重人的主体性研究。这种以人を中心的研究，意在寻求人类和人类文化所依据的先在的根，由此而重识、重铸人与世界、人与社会的关系。对人的研究是从两方面入手的，一是对人的宏观研究，即着眼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各个侧面，如经济、政治、文化、历史、宗教等的研究；一是对人的微观研究，即立足于人的主体性，致力于探求人的深奥莫测的精神世界和千变万化的行为表现。

为了帮助国内学术界及广大读者了解现当代学术研究的主潮，以便纵观全局，我们选编翻译了现当代西方著名学者对人进行微观研究的一批有代表性的著作，作为丛书出版。这些著作从各个领域的不同角度对人的本质、人格、本能、潜能、情感、价值、需要、信仰等进行了较深刻的剖析，力图揭示现代人在现代社会中的精神状态，并预测这种精神状态在未来的演变。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一方面，对人的主体性研究已成为许多学科的交汇点，由此形成了哲学人类学、深层心理学、社会生物学、人类行为学等竞相争艳的纷繁格局；另一方面，这些著作在一定程度上较客观地揭示了西方社会所面临深刻的精神危机。当

然，由于作者固有的资产阶级的局限性，这些著作中存在着一些唯心主义的观点和偏见，也不可能提供解决问题的答案。这就需要我们在阅读时加以分析、鉴别，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对这些著作进行科学的、实事求是的研究，吸收其中对我们有益的成分，为建设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服务。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编委会

1987年5月

中译者序

本书作者范伯格早年毕业于密歇根大学，获博士学位。1955年至1962年分别任普林斯顿大学哲学副教授和布朗大学助理教授，1960年至1961年是行为科学高等研究中心研究人员，1963年至1964年曾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写作本书时为洛克菲勒大学教授；现为亚利桑那大学哲学系教授。除本书外还著有《美国哲学》、《分析法学》等。

美国人的哲学观是多元的，这是由于哲学家对哲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的理解不同所造成。因此，可以说有多少流派就有多少种哲学。社会哲学是对于社会结构及社会功能有关的社会过程所作的一种哲学批判。它所研究的问题是：社会过程和社会结构、政治制度的目的和评价、政府的职能和评价，以及自由、平等、正义、法权等范畴。

社会哲学与政治学、伦理学有关系，但又不同于它们，它是一门综合学科。因为政治学只研究明显的政治问题，例如国家、政府、阶级、革命等问题；伦理学只研究人们的行为或价值经验的评价和意义的问题；而社会哲学既要研究社会政治制度与人

的关系问题，又要对它们进行基本评价，所以它具有规范科学的性质。社会哲学可以是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或哲学分支，也可以是各个哲学流派的一个研究课题或方面。因为，所有哲学流派的代表都要对社会制度问题、政治权利问题进行分析或作出评价。因此，美国各哲学流派都有自己的社会哲学。

范伯格在本书中指出，社会哲学研究的基本问题有两类：第一类是概念的问题，即需要对社会理论和社会问题中的有争论的关键性概念进行分析，例如，对什么是自由，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平等等问题进行系统的分析和阐明。第二类问题是一般规范问题，即如何处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如何进行社会控制，如何对有争议的社会政策进行判断和评价问题。属于这类问题的有：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什么是法制，什么是利益，什么是损害等等。

范伯格的《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一书共有七章。第一章主要讨论自由概念，他区别了“摆脱的自由”(Freedom From)和“自为的自由”(Freedom To)、肯定的自由与否定的自由，以及作为意志自律的自由等多种自由的含义；第二章主要讨论强迫的根据和损害的概念；第三章讨论损害原则难以处理的诸情况，着重讨论了“道德过失”、集体利益、集体行动问题；第四章讨论法定权利问题，对权利要求进行分类，并讨论了权利和特权、权利和义务、权利和要求的关系问题；第五章讨论法定权利的冲突和绝对宪法权利的概念；第六章讨论人权，并论述了道德权利和平等的根据；第七章是讨论社会正义的程序及其后果的问题。

美国人重视人和社会关系问题，认为这是哲学的重大理论问题，美国大学所用的哲学教科书都有社会哲学这一章。范伯格这本书写得精炼，问题集中，分析深透，很有学术价值，深受读者欢迎，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1984年至1985年我作为访问学者在美国麻萨诸塞州立大学哲学系研究了一年，初读了本书，回国后，我与戴栩同志将其译成中文。1987年我再次赴美，在波士顿学院从事暑期研究工作，又将译稿校阅了一遍，在校阅过程中得到纽约州立大学曹日新教授和波士顿学院苏玉昆教授很多帮助；研究生王为理、张再良和杨秀兰参加了本书的抄校工作，吴福临、陈维政先生又作了最后校订。特向他们致谢。

王守昌

1993年3月

纪念我的父亲

亚伯拉罕·范伯格

1888—1956

致

谢

本书第一章的大部分是《教育判断》一书中《自由人的观念》一文的展开形式（见詹姆士·多勒编《教育哲学论文集》，伦敦，路勒杰与克刚·保尔出版公司，1973年）；第二章与第三章的部分内容曾出现于我的《无伤害的不道德与冒犯性妨害》一文中（见诺曼·卡尔和托马斯·特罗根所编的《法律与道德问题》，克利夫兰西部预备大学，真相出版社，1973年）；第三章的另一部分内容包含在我的《合法的家长式统治》一文中（见加拿大《哲学杂志》第一卷，1971年）；第四章各部分曾载于我的《权利的本性与价值》论文中（见《价值探索杂志》第四卷，1970年）。我非常感谢上述文章的出版者和普伦蒂斯·霍尔出版有限公司对这些文章重新刊印的热情支持。

乔尔·范伯格

绪

论

社会哲学的范围比起哲学的其他分支来比较难以明确界定。概言之，社会哲学包括的各种问题在哲学基础丛书的其他各卷中都有所论述。关于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在理查德·鲁德纳 (Richard Rudner) 的《社会科学的哲学》一书中作了论述；关于道德判断基础的理论问题，在威廉·弗兰克纳 (Willian Frankena) 的《伦理学》一书里作了批判性的考察；关于明显地政治问题（例如，那些有关特殊政治类别的社会制度的问题，诸如“国家”以及“合法性”、“权威”、“赞同”和“服从义务”之类的概念和规范）在杰勒德·麦卡勒姆 (Gerald MacCallum) 的《政治哲学》一书中作了详细的论述。尽管这类问题都归到了不同的哲学领域，但仍给我们留下了大量错综复杂有关社会关系的各种哲学问题。在这里我仅能论述其中的一小部分，它们显然是特别重要的问题，并且也是当代所关注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又非常明确地表明为狭义概念上的社会哲学问题。这样的问题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概念性问题”，即需要对社会理论中所运用的关键概念和社会问题的日常论述中的关键概念进行分析。

和予以阐明；另一类是“一般规范性问题”，要求在社会政策有争议的领域，对决策和判断有指导作用的原理作出系统的论述。相对于主要的社会学论而言，对概念性问题的解答是中立的（仅有少数例外和限制）。为了恰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考虑到我们使用某些词语时，它们在通常情况下所指的是什么意思，而且，如果我们想要进行有效的沟通，避免悖谬，达到普遍的一致，那么，这些词语的含义要正好是我们所表达的意思；另一方面，规范性问题却要求我们放弃中立，投身于人们的利益和思想完全受其左右的道德舞台上去，在那里相互冲突的实践规范和政策正在竞相争取我们对它们的忠诚。

本书研究的社会概念本身又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表达“社会理想”的那些概念，例如自由、正义、和平等；第二类是用于规范性原理陈述中的各种关键概念，即“损害”、“利益”、“欲望”、“需要”、“要求”和“权利”等。例如，我们可以探讨，究竟我们该怎样去理解自由权的概念本身，怎样才能使它尽可能表达得首尾一致和精确，而不至于避开怎样才是对自由权的最佳分配之类的实质性问题。这样，当我们再来讨论关于自由权的最重要的规范性问题，诸如自由权受到适当限制的条件问题时，我们将审视并分析各种可供选择的答案。这项任务的解决是以我们对那些用于阐明各种限制自由权原理的关键术语（如“伤害”、“利益”等等）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为先决条件的。当后一类概念问题在作规范的哲学思考过程中自然地出现，并必须被作为达

到所选择的实践原则的目的的手段来回答时，它们是易于理解的。不过，那些倾向于理论思维的人也可以把追求对概念问题的答案当作目的本身。

本书所研究的主要规范性问题是那些答案采取了“有限的自由权原理”形式的那些问题，其中包括人权和经济公正的实质原则。把这些看作是某些假设的和抽象的政治团体的问题是方便的。例如，对什么时候自由权应当受到限制，或财产应该如何合理地进行分配问题的答案，不仅能指导道德家，而且能指导立法者和法官在不同各方的利益、法规、自由权表现出冲突的特殊情况下作出合理的决定。当提出关于自由权和正义这样的问题时，哲学家又要不断地发问：在一个与我们自身的历史、风俗习惯、政治制度相类似的社会里，它的理想的、合理的立法机关所制订的强制性法律和诉讼程序究竟会是什么样子。我们必须把一个理想的立法者看作是从完全的立法的关系中抽象出来的某种东西，因此，他可以自由地直接地诉诸公众的利益，不会因取悦选民的需要而受到限制，也不会与同事做“交易”或出于任何单纯的“政治”考虑而受影响（在这一抽象层次上以哲学方式制订的政策比实际立法问题较为简单和容易）。理想立法者（或宪法起草人）的原则，在现实的理性立法者的思考中可能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它们仍然具有最实际的重要性，因为它们为我们的愿望揭示了目标，并为判断我们的成功和失败提出了标准。

正确的普遍原则和基本的政策不会自发地产生，也不是从

自明的原理中演绎出来的，获取它们的唯一方法是从那些涉及到我们最有把握的社会问题的特殊判断和态度着手，力图从中抽象出它们所包含的基本原理。只有修订普遍原则使之与特殊判断协调一致，改变经过良好检验或者已深深确立了的普遍原则所需要的特殊态度，并且目标总是针对富有理解力的人的理想和人际之间团结一致的理想（其中特殊判断和普遍原则才得以保持“相互平衡”），我们才可以试验性地将抽象出的原理运用于错综复杂的情况。约翰·鲁纳德（John Leonard）建议，在制订最普遍的政策时，要进行制订社会政策的教育。该建议也同样地适用于要很好地进行社会哲学的教育：

“揭示制订政策的过程确实非常复杂，但那也会是一种教育。教师应尽他作为公民的义务；学生将会懂得，真理并不是瞬间存在于灵感中即刻闪现的明显不可改变的启示，而是一种需要尽力追求并逐步接近的共同分享的理想。”^①

① 约翰·鲁纳德：《最新成就：对一年级大学生的政策 I》，《纽约时报书评》，1971年9月26日，第63页。——原注（本书以下注释凡未标明注者的均系原注）

目 录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自由、权利和
社会正义——

现代社会哲学

	中译者序	1
	致 谢	2
	绪 论	3
第一章	自由的概念	1
一	自由与约束 [1]	
二	“摆脱的自由”和“自为的自由” [9]	
三	谁的自由? [12]	
四	肯定的自由和否定的自由 * [13]	
五	自我约束 [16]	
六	作为自治权的自由 [18]	
七	许可和能力 [20]	
八	比较的自由 [22]	
第二章	强制的根据	25
一	对自由权的假定 [25]	
二	无政府主义原则 [28]	
三	形式主义原则 [32]	
四	损害的概念 [33]	
五	对密尔的责难 [42]	
第三章	损害原则难以处理的诸情况	49
一	道德过失和合法道德主义 [49]	
二	海淫和冒犯原则 [57]	
三	合法的家长式统治 [63]	
四	集体的利益和集体的行为 [73]	

目 录

「现代社会与人」名著译丛 自由、权利和社会主义——现代社会哲学

第四章	法定权利	78
	一 权利、自由权和特权 [79]	
	二 要求权的分类 [83]	
	三 权利和义务 [87]	
第五章	权利和要求 [91]	
	法定权利的冲突	98
	一 要求权的冲突 [98]	
	二 权利陈述中的普遍性层次 [99]	
	三 权利(正当有效要求权)之间的冲突 [103]	
	四 初定的权利 [106]	
第六章	五 跨类别的权利冲突 [110]	
	六 绝对宪法权利的概念 [115]	
	人权	122
一 道德权利 [122]		
二 人权 [123]		
三 平等的根据 [128]		
四 绝对的人权和非绝对的人权 [138]		
第七章	社会正义	142
	一 比较性正义和非比较性正义 [142]	
	二 形式原则和实质原则 [143]	
	三 奖励 [149]	
	四 普遍性法规 [150]	
	五 经济收入 [156]	
六 公平的程序和公正的后果 [171]		

第一章

自由的概念

一、自由与约束

曾经有一个时期，一个人被称为“自由人”只不过是表明他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同于一个奴隶。^①随后，“自由的”一词不仅指法定的地位，而且指具有自由地位的人所具备的许多特殊身价和品德。在这种意义上，“自由”是与“奴性”相对立的，因为“奴性”是用来描述奴隶的特性的，为自由人所不齿。一个有奴性的人，要么摇尾乞怜，要么蛮横无理，二者必居其一。^②一个自由人则无所畏惧，庄重从容，坦然自若，无愧于人。当问到什么是真正的自由时，要求我们对这些特性作更充分的说明。在描述一个特定的人是“自

① 见 C. S. 路易斯：《词的研究》，大学出版社，1961 年版，第 111 页。

② 同上书，第 14 页。